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

#### (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乃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履行及完成其有關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進行磋商，且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估計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估計須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一旦刊發，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時間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